张晋华

高级合伙人

姓名：张晋华

职位：高级合伙人

工作地点：深圳

电话：+86-188 1388 2888

邮箱：zhangjinhua@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跨境投资、海关与出口管制、民商事诉讼、刑事

执业经历

张晋华律师为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具有26年海关法律工作经验，精通海关刑事（走私）辩护、行政处罚代理、出口管制合规等法律事务，在经济犯罪案件辩护、民商事纠纷诉讼、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领域同样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张晋华律师曾在一线城市海关任职超过16年，期间主要负责走私犯罪案件侦查、法制、预审及海关行政违规案件审理、处罚工作，组织和参与海关总署《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考标准》的修订工作。该律师执业以来代理了2020年度海关总署十大走私犯罪案件之一的“特大走私钻石专案”的等众多大要案件的刑事辩护，成功的辩护在广东、浙江、上海、湖北等地引起巨大反响。为戴某、李某某终审败诉的两宗民事案件成功申请再审，后两宗案件均依法改判支持戴某、李某某全部诉讼请求。为多名投资人申请对深圳小某公司仲裁案，裁决支持返还全部基金投资款等申请。

张晋华律师凭借踏实的工作态度、精湛的专业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和优秀的工作团队，最大程度的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在各种类型的诉讼、仲裁案件及非诉法律服务中攻坚克难，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办案技巧和成功案例。

张晋华律师团队的执业律师均毕业于985、211、知名大学法学院。团队内骨干律师均从事律师工作10年以上，其中有成员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首届金融犯罪辩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值班律师等。还有成员拥有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及非诉法律服务经验，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能流利的使用英语口语和书面语言处理法律事务，为我国大型央企、外国总领事馆和大学研究院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获得省级律协颁发的“年度十大商业交易（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典案例”。该团队专业细致，责任心强、工作高效、业绩突出，获得各行业客户好评。

代表业绩

- **海关与出口管制**

  全国性重特大案件

  - 为2020年度海关总署十大走私犯罪案件之一的"全国重特大走私钻石专案"一号货主提供辩护，将其涉嫌偷逃税额从3700余万元核减为800余万元，在案中的地位由主犯变更为从犯，从十年以上法定刑减轻至有期徒刑五年
  - 为2021年度海关总署十大走私犯罪案件之一的"220打击水客走私游戏机案"中某货主提供辩护，法院采纳辩护意见，认定该货主构成自首，最终获缓刑判决
  - 某世界500强企业海关行政违规案件，该案货值超过8个亿，为查办海关成立以来单票案值最大的申报不实类案件，该案核心问题为是否涉及许可证管理，由此将导致该企业是否被处以货值的5%-30%的最高可达7000万罚款，经过我方专业代理，海关最终认定该企业的申报行为不涉及许可证管理，只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仅作出警告处罚。该案的处罚结果不但免除了该企业巨额罚款，还对同类货物国际板块交易流程、保税仓业务完善、地区进出口产值等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 海关总署一级督办案件方某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涉嫌偷逃税额1.09亿，经辩护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成功获得一审法院轻判
  - 海关督办案件某某公司走私禁止出口货物罪案（军品），涉案货物价值数亿元，为其中涉案余某某提供罪轻辩护，法院采纳辩护意见，认定其构成从犯，最终获缓刑判决

  无罪及罪轻的走私案件

  - 为行业龙头企业道某公司走私禁止出口货物罪案（两用物项）提供无罪辩护，道某公司获检察院不起诉决定

- 为乘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罪轻辩护，乘某公司获检察院相对不起诉决定
- 为何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提供罪轻辩护，何某获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决定
- 为何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罪轻辩护，何某某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
- 为陈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无罪辩护，陈某某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
- 为薛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无罪辩护，薛某某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
- 为刘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反倾销税）提供无罪辩护，刘某某被侦查机关取保后解除取保，最终无罪释放
- 为玛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提供罪轻辩护，涉税金额从200余万元核减为100余万元，在检察机关对刘某建议量刑二年有期徒刑情况下，法院采纳辩护意见，认定主管人员及单位均构成自首，刘某最终获缓刑判决
- 为蔡某走私禁止货物、物品罪提供罪轻辩护，在检察机关建议量刑一年有期徒刑情况下，法院采纳辩护意见，对蔡某判处缓刑
- 为开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罪及非法经营罪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鲁某提供走私罪罪轻、非法经营罪无罪辩护，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认定鲁某构成走私罪构成立功、自首，法院最终认同辩护意见，认为非法经营罪不成立，鲁某从十年以上法定刑减轻至有期徒刑四年
- 为邓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罪轻辩护，当事人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建议当事人认罪认罚获量刑建议三年，庭审后法院采纳量刑减档的辩护意见，对邓某某减轻至有期徒刑二年，低于检察机关量刑建议
- 为彭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罪轻辩护，侦查机关认定彭某某为唯一嫌疑人且为主犯，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检察机关认同辩护人意见，逮捕另一犯罪嫌疑人，最终法院采纳辩护意见不认定彭某某为主犯，判处其四年有期徒刑
- 为科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罪轻辩护，侦查机关认定该司为唯一嫌疑单位且为主犯，罚金刑为偷逃税款800万的一至五倍，检察机关认同辩护人意见，追诉另一犯罪嫌疑单位，最终法院采纳辩护意见不认定该司为主犯，罚金刑降为300万元
- 为胡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提供罪轻辩护，侦查机关认定胡某某为包税主犯，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一货主嫌疑人为从犯，法定刑为三至十年有期徒刑，检察机关认同辩护意见二人并非包税关系，改认定胡某某为从犯、另一货主当事人为主犯，庭审后法院采纳辩护意见不认定胡某某与另一当事人为包税关系
- 为徐某走私毒品罪案提供罪轻辩护，侦查机关先认定徐某为主犯，法定刑为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经辩护，侦查机关后认同辩护人意见，改认定为从犯，法定刑降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过错及责轻的行政案件

- 为万某公司海关稽查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海关作出无低报价格违规行为的稽查结论
- 为上市公司鼎某公司首本进料加工手册的海关核销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最终成功核销
-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联某公司首本进料加工手册的海关核销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最终成功核销
- 为益某公司提供海关稽查专项法律服务，海关最终认定益某公司不存在走私行为
- 为基某某公司提供海关类专项法律服务，海关最终认定基某公司不存在走私行为
- 为宇某公司走私固体废物案提供法律服务，该司获海关从轻行政处罚决定
- 为富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提供听证法律服务，海关撤销主要处罚决定，该司行政罚款数额减少幅度近88%
- 为江某公司影响出口退税违规案件提供听证法律服务，海关变更主要处罚决定，该司行政罚款数额减少幅度超过50%

- **刑事**
  - 某地级市2018年度案值最大的刑事案件"17.3亿诈骗罪案"，为林某某提供辩护，检察机关变更罪名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二审法院将犯罪金额从17.3亿核减至98万，确认扣押的两千余万元黄金不属于涉案财物可申请发还，对林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 为苏某某涉嫌重婚罪案件提供无罪辩护，苏某某获得无罪结果
- 为黄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案提供无罪辩护，黄某获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
- 为琚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案提供罪轻辩护，琚某某获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
- 为王某某涉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供无罪辩护，王某某系从境外被引渡回国，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
- 为张某某涉嫌诈骗罪案提供无罪辩护，该案系某一线城市首次针对境外黄金期货交易以诈骗罪立案案件，张某某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后解除取保无罪释放
- 为罗某某涉嫌诈骗罪提供无罪辩护，罗某某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后解除取保无罪释放
- 为蔡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提供无罪辩护，蔡某某获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后，侦查机关无罪释放
- 为粟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供无罪辩护，侦查阶段成功办理取保候审，后解除取保无罪释放
- 为王某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提供罪轻辩护，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建议量刑一年半，最终法院判处缓刑
- 为马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提供罪轻辩护，检察机关认定其犯罪地位列第二位并建议量刑五年，最终法院采纳辩护意见认定其位列第五位，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低于量刑建议
- 为焦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提供罪轻辩护，该案系某一线城市经济核心区有史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同类案件，法院采纳辩护意见判处有期徒刑2年，低于检察机关量刑建议
- 为沈某内幕交易罪案提供无罪辩护，后当事人选择认罪认罚，律师为其争取取保及最轻量刑建议，法院最终采纳辩护意见判处缓刑
- 为金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二审提供部分无罪、部分罪轻及立功辩护，二审法院采纳意见，裁定撤销一审并发回重审后减轻量刑
- 为刘某某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供罪轻辩护，检察机关采纳意见建议量刑一年十个月至二年一个月，法院最终判处一年十个月
- 为粤某公司提供刑民交叉专项服务，刑事方面协助控告工作人员职务侵占并提起公诉，民事方面二审改判公司无需付款，为公司挽损200余万元

- **民商事诉讼**
  - 代理戴某、李某某不当得利纠纷再审案件两宗，两案均获得胜诉判决，再审法院撤销原两份生效判决并支持戴某、李某某全部再审请求，解除戴某、李某某被冻结财产
  - 代理多位投资人诉誉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两宗，两案均获得胜诉判决，法院支持投资人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誉某公司返还投资款及利息
  - 代理多位投资人与小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仲裁案四宗，经仲裁，成功为所有投资人撤销委托理财合同并裁定小某公司返还投资款及利息
  - 代理万某公司诉滴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经律师调解，成功为万某公司取得满意数额赔偿款
  - 代理全某公司诉广某公司、恒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获胜诉判决，法院支持全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广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利息、恒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代理全某公司诉轩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获胜诉判决，法院支持全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轩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损失
  - 代理中某公司诉广某公司、恒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律师调解，成功为中某公司取得满意数额工程款
  - 代理中国上市公司美某公司诉奥某公司等十余名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获胜诉判决，判决奥某公司等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胡某等承担担保责任
  - 代理拓某公司与彭某委托合同纠纷案，该案经两次起诉，前后共经历两次一审，两次二审，时间跨度近3年，均获得胜诉，拓某公司无需承担付款责任
- **跨境投资**
  - 团队为长某公司收购日本铃某公司持有的重某公司股份提供尽职调查和股权交易设计

服务，为客户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 团队为百某公司所经营的某百货大楼集体退租项目提供法律谈判、法律文书起草与修订等全程法律服务，取得良好效果，实现所有商户按时退租
- 团队为经某公司对泰国、孟加拉和埃塞俄比亚投资项目提供法律环境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团队为宗某公司与8家摩配企业赴巴基斯坦绿地投资全程法律服务
- 团队为中某公司与以色列某公司合资某光纤光缆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团队为城某公司收购凯某酒店部分股权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文书起草与修订等项目专项服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客户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 团队为南某医院提供改制法律专项服务，提供包括政策研究、劳动关系处理、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
- 团队为乌某公司收购渝某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文书起草与修订等项目专项服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客户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 团队为长某公司增资安某公司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文书起草与修订等项目专项服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客户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 **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
  - 为中国上市公司美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物联网行业）
  - 为全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建设工程行业）
  - 为龙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环保材料行业）
  - 为基某公司提供有关海关事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烟草行业）
  - 为紫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电商行业）
  - 为美国盖某公司提供其在中国业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化工行业）
  - 为孙某提供个人常年法律服务（电子产品行业）
  - 为中国上市公司绿某公司提供海关专项法律顾问（电动车行业）
  - 为中国上市公司森某公司提供海关专项法律顾问（汽车配件行业）
  - 为巴西上市公司红某公司提供海关专项法律顾问（畜牧业行业）
  - 为美国上市公司优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顾问（电子产品行业）

社会职务

- 现任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荣誉称号

- 2026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15强
- 2024年度深圳律师金融犯罪辩护领域典型案例
- 2023年度深圳律师业务典型案例 海关法律类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高级证书，2013年

工作经历

- 2020年7月至今，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2000年7月至2016年5月，深圳海关

教育背景

- 中山大学 法学硕士
-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著述论文

- 《涉税刑事案件实务》，编委会成员，法律出版社，2019年3月
- 从质检总局到海关总署：解读《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十五年变迁丨中国贸促会贸法通网站“专家观点”专栏
- 从“东芝事件”到中国出口管制时代——数控机床出口管制的合规要点与风险防范丨中国贸促会贸法通网站“专家观点”专栏
- 在国内是人情，去美国涉犯罪？——赴美投资必知的反腐刑事红线丨威科先行
- 观点｜军品走私案成功获判缓刑：在罕见罪名中探寻辩护空间
- 观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实施一周年：执法趋势、五大合规误区与企业应对建议
- 从“几乎顶格”到“大幅降刑”：一起与走私犯罪相关联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的辩护过程（公众号--市舶洞明）
- 每方吃15元差价，刑期从三年变十年？——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新解释出台后，这宗“隐蔽型职务侵占罪”案结局如何（公众号--市舶洞明）